

陕西省建设工程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君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CAK3BW7H

经营者: 白宗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家属院电缆铺设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王家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5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

(小写)¥: 287300元。税率 7%, 税额为 20111元, 不含税商品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2月 23日

合同订立地点：莲湖区财政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址：莲湖区西梆子市街143号

邮政编码：710000

代理人：段安平

电话：13992868466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帐号：3700020509088326280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太白北路1号红星美凯龙负1-1-052号

邮政编码：710000

代理人：白宗林

电话：1346888225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号：638739270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附件。2、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竞争性磋商文件。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7、图纸。8、各部分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商洽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地方行政法规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距离施工现场三米以内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照时向收费单位缴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时间不影响施工为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从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实际发生，双方协商。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有，另行协商。

###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必要说明危险物品警示，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8)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工地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满足工程实际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三日内。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例第 13 条

### 四、质量与检验

####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建筑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正常的安全工作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同期为准。

##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 九、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3.7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参

照《通用条款》第 14.2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15.1 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相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火灾、近来最大的风、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3、合同份数

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